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教材彙編：人事處

課程大綱

壹

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 (P. 3-P. 8)

貳

公政公約簡介 (P. 9-P. 11)

參

經社文公約簡介 (P. 12-P. 14)

肆

兩公約之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 (P. 15-P. 18)

伍

兩公約國家報告簡介 (P. 19-P. 22)

陸

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 (P. 23-P. 36)

柒

相關案例 (P. 37-P. 75)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1/6)

一、何謂人權

「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二、人權觀念之演變(依瓦薩克三代人權論)

1. **第一代人權(消極性權利)**：17、18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2. **第二代人權(積極性權利)**：19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本階段尤其著重於生存權之保障。
3. **第三代人權**：20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族群)發展權、環境權等。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2/6)

三、人權的萌芽

- 人權早於古希臘羅馬時期已被提起，當時僅為政治思想範疇並非法律體系保障對象，直到300多年前，格勞秀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將人權視為哲學概念，人權的價值觀才受到世人的重視。
- 1762年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民約論》倡導「天賦人權」，人權的口號雖響徹雲霄，但在實踐效果上，亦只是人民天生享有自由平等的呼籲階段。
- **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和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之後**，人權才從個別哲學家的理論用語，演變為近代國家普遍遵循的道德規範，並成為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法國大革命時，即揭示：「沒有三權分立和人權保障的即不是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3/6)

四、國際人權法典及其實踐(1/4)

- 20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1945年6月26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
- 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款規定：「作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祉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及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自由之尊重」。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4/6)

四、國際人權法典及其實踐(2/4)

- 聯合國並於1948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聯合國復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合稱**兩公約**）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 「**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乃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具有母法的地位。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5/6)

四、國際人權法典及其實踐(3/4)

- 「國際人權法典」之後，聯合國更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兒童權利公約
 4. 原住民權利公約以及廢除奴隸和禁止強制勞動國際公約、保護少數者權利的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危害人群罪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的國際公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等。
- 簡言之，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壹、人權的基本概念及發展歷程(6/6)

四、國際人權法典及其實踐(4/4)

國際公認的人權標誌圖案



「Free as Man」
(譯：人生而自由)

- ◆ 人權標誌誕生於2010年啟動的人權標誌國際徵集活動。標誌的圖案是一隻手和一隻鳥相聯的剪影。
- ◆ 設計者：普雷德拉格·什塔基奇(來自塞爾維亞)。

貳、公政公約簡介(1/3)

-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通過公政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依公政公約第49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爰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

貳、公政公約簡介(2/3)

➤ 內容

前言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第1條）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第2~5條）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第6~27條）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第28~45條）

公約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雜項（第46、47條）

第六部分 最後規定（第48~53條）

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貳、公政公約簡介(3/3)

➤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第6~27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 強調「自由」的概念，個人有權可以對抗國家的不法干預。

生命權（第6條）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第7條）

禁止使人為奴隸（第8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第12條）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第14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法律人格之承認（第16條）

私生活與家庭（第17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表意自由（第19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第20條）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22條）

家庭的權利（第23條）

兒童的權利（第24條）

參政權（第25條）

法律之前平等（第26條）

少數族群之權利（第27條）

參、經社文公約簡介(1/3)

-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政公約後，聯合國大會通過經社文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依經社文公約第27條：「一、本公約應自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爰於1976年1月3日生效。

參、經社文公約簡介(2/3)

➤ 內容

前言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第1條）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第2~5條）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第6~15條）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第16~25條）

公約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最後規定（第26~31條）

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參、經社文公約簡介(3/3)

➤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第6~15條）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 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國家權力必須介入。
- ✓ 強調「平等」的概念，在於人民可以向國家爭取福利。

工作權（第6條）
工作環境（第7條）
參與工會權利（第8條）
社會保障權（第9條）
家庭保護的權利（第10條）

適當的生活水準（第11條）
健康權（第12條）
教育權（第13、14條）
文化權（第15條）

肆、兩公約之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1/4)

- 我國早於1967年便已簽署兩公約，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目前全世界已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80，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我國縱非締約國，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
- 有鑑於此，我國自2008年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總統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5月14日批准兩公約；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肆、兩公約之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2/4)

- 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批准與施行，只能視為我國與國際人權相同標準的起步，最終的目的在於使每位國人都能具備充足的人權觀念；而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當然更應符合保障人權的要求。
- 公務人員應深入瞭解兩公約的內容，隨時檢視自身的工作，期能將保護人權及尊重人權均能落實於日常行政中，使人權保障不淪為口號，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

肆、兩公約之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3/4)

- 為確立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的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
- 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

肆、兩公約之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4/4)

➤ 內容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1條及第2條)
- (二)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4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
- (五)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6條)
- (六)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7條)
- (七)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8條)
- (八)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9條)

伍、兩公約國家報告簡介(1/4)

- **公政公約第4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經社文公約第1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國家人權報告應包含的內容：**根據聯合國大會第52/118及53/138號決議所提出的最近一次「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中，有關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機構、程序、形式及內容(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個別文件)等有重要的要求。

伍、兩公約國家報告簡介(2/4)

-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做的決議，公政公約締約國於提出初次報告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於提出初次報告後，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
- 我國於2012年4月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6年4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2020年6月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聯合國條約機構就兩公約報告審查周期雖分別訂為4年及5年，我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起，其國際審查會議合併舉辦，因合併舉辦能承繼前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所有優點，且4年1次之審查周期應能兼顧政府部門之自我提升與國際專家之外部需求。

伍、兩公約國家報告簡介(3/4)

➤ 兩公約國家報告內容

兩公約國家報告(分為4冊)

第1冊共同
核心文件

第2冊經社
文公約的專
要文件

第3冊公政
公約的專要
文件

第4冊回應前
次兩公約國家
報告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

(註：初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無第4冊)

伍、兩公約國家報告簡介(4/4)

➤ 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1冊共同核心文件內容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 **G. 非歧視與平等**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14)

一、透過國際合作發展，以增進人權

◎本會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重要科研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近年辦理國際科研合作概況如下：

(一)本會資助及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簡稱國研院），與世界至少26個國家、65個重要科研機構簽訂國際科技合作協議，主要合作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德國、澳洲、加拿大、俄羅斯、新加坡、韓國、沙烏地阿拉伯等。

(二)國研院辦理之國際科研合作之主軸及型態如下：

1. 科研主軸：涵蓋地球環境科學、資通科技、生醫科技及科技政策等4大類別，重點領域則包含：大數據高速網路計算、物聯網雲端應用、毫米波速系統寬頻無線通訊、奈米電晶體及半導體技術、衛星系統發展及操控、太空級光纖陀螺儀、科技政策建議白皮書、智慧財產保護策略與商機佈局、醫療產品設計與商業化應用等。

2. 合作型態：透過參與歐盟Horizon 2020計畫、共用大型研究設施、合辦雙邊國際研討會及科研人才交流互訪等，提供相關科技合作和援助事項。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1冊第158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2/14)

二、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落實非歧視與平等(1/2)

- (一)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原住民學童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著不小的落差。
- (二)2009年起本會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尊重並融入原住民文化於科學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其目的不僅促進原住民學童學習科學的興趣與成效，提升其在現代科技社會中的競爭力，亦能使原住民文化不流失。
- (三)該計畫之主題內容與績效如下：
1. 原住民科學課程發展與教學改進：已出版適用於不同族群的原住民科學教育教材共21套，供各原民學校使用。該教材已提供教育部於「原住民教育資訊網」公開下載。
 2. 原住民科學教師資培育：第一期（2009-2012年）培訓教師計394人，其中原民籍教師138人。
 3. 原住民科普活動之推動：每年於原鄉部落辦理原住民科學節，2009年首在新竹縣尖石鄉北得拉蔓部落舉行，2015年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舉行；參與人數約達600人。
 4. 原住民科學教育網站之建置：2015年已完成建置8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提供原住民學童在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閱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線上教學。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1冊第184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3/14)

二、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落實非歧視與平等(2/2)

◎ 2012年至2018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344所
原住民中小學、教師788人、原住民學生1,027人參加。

(詳見柒、相關案例一)

(※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1冊第190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4/14)

三、公政公約第7條(1/3)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5/14)

三、公政公約第7條(2/3)

✓ 本會辦理情形：

- (一)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本會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如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等)內均已明文規定涉及研究倫理之計畫應檢附相關單位審核文件。
- (二) 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1.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2.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4.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三) 另本會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3冊第100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6/14)

三、公政公約第7條(3/3)

✓ 本會辦理情形：

- (一)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審查機制、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有詳細規範，以確保符合受試者權利。
- (二) 本會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詳見柒、相關案例二)

(※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3冊第66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7/14)

四、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1/4)

(一)經社文公約第11條(1/2)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8/14)

四、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2/4)

(一)經社文公約第11條(2/2)

✓ 本會辦理情形：

中科三期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又於2010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中科三期當地居民再對2010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原告已於2014年與被告環保署、本會及參加人本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包含被告本會應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等。(詳見柒、相關案例三)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2冊第212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9/14)

四、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3/4)

(二)經社文公約第15條(1/2)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0/14)

四、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4/4)

(二)經社文公約第15條(2/2)

✓ 本會辦理情形：

1. 本會推動跨部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數位典藏品逾480萬件，所有成果已彙整於典藏臺灣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2冊第324點次)

2. 本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為提升全民科技素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發行科學發展月刊、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產製優質科學影片及辦理多項科普活動。

(詳見柒、相關案例四)

(※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2冊第266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1/14)

五、多元性別認同(1/2)

- ✓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初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後所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點次：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2/14)

五、多元性別認同(2/2)

✓ 本會辦理情形：

- (一)性別主流化不僅關注婦女或男女兩性的議題，它更涵蓋對所有多元性別族群與權益的重視。為響應政府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員之性別敏感度，爰本會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 (二)該計畫著重具性別意識之研究，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在研究過程中，納入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分析視角，檢視科技領域現有觀點及內涵，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的研究。
- (三)計畫研究主題，包含：性別友善環境之研究、性別與科技評估之研究、性別與健康之研究、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科學知識與性別之研究、性別與權力議題之研究及其他相關主題。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已建置於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網站供大眾查閱。

(※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第4冊第170點次)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3/14)

六、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情形

- 本會自民國98年至110年依兩公約條文內容，全面及逐條詳為檢討本會及所屬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計法律8項、法規命令31項及行政措施240項，均符合兩公約之規定。



陸、本會推動執行兩公約情形(14/14)

七、落實人權教育

- ▶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函調整學習時數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99年7月6日第17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四）決定：「請各部會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成果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每年受訓覆蓋率須達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為評估受訓人員對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各機關辦理訓練時須進行前測及後測。
- ▶ 依上開規定，本會將人權教育列入每年度訓練計畫中，積極辦理相關課程，以深化同仁對兩公約之瞭解，落實人權教育。

【案例一】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冊第190點次)

原住民族研究

緣起



United Nations

2007年聯合國通過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原住民族應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權利
- 原住民族伸張自身權利時不該受到歧視



權利宣言為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基礎，
也是我國原住民族事務上的指導原則

本會原住民族研究計畫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 研究整合型計畫

原住民族各項議題研究

➔ 計畫特點：

本會自100年起規劃推動「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跨領域學科合作，透過扎實的基礎研究，深化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現況之瞭解，並探討原住民族現況之生成脈絡，反思當代臺灣族群關係，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


本會原住民族研究計畫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 研究整合型計畫

原住民族各項議題研究

➔ 重點議題：

- ◆ 為即時和當代議題進行對話，本會每年定期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代表，共同討論下一年度的重點研究議題，期能廣為徵詢與整合各界意見，俾使有關科技計畫能回應當前原住民族所需。
- ◆ 重點議題涵括：原住民族自治、法治與權利、社會、教育、語言、文化、經濟、自然資源等。



本會於公告徵求計畫時，即特別提醒申請人應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跨部會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配合原民會推動



1.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 技術面：
協助建構治理平台及知識體系
- ◆ 研究面：
彙提原住民族學術研究成果

跨部會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智慧治理計畫

- **科技**發展計畫
- 4年(110-113年)，2.5億元
- 盤點**原住民族議題**(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健康醫療、經濟發展、公共建設、住宅建構、部落防災、部落交通等)，**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參考依據。



知識體系計畫

- **社會**發展計畫
- 5年(110-114年)，18.6億元
- 主要透過**三大面向**建構知識體系：
 - 1.**知識建構**-知識盤點徵集與數位化
 - 2.**知識實踐**-課程發展與知識推廣
 - 3.**雲端服務**-開放資料及應用與管理

- 智慧治理計畫、知識體系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本會、文化部等有關機關共同推動；本會協助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平台及應用服務。
- 本會將持續推動補助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彙提原住民族相關學術研究成果，透過知識流與相關單位共同協作，將永續價值落實於原住民族事務之治理。

推動架構



推動方向

- ◆ 持續推動既有**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
- ◆ 規劃重點議題，深化相關應用研究

- ◆ 跨部會協作提出解決問題之整體方案
- ◆ 萃取並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智慧



原住民族研究-執行成效

1. 語言復振

研究成果完整紀錄

臺灣原住民族16族

語言結構，由原住

民族委員會於105年

9月出版16本

《臺灣南島語言叢書》



原住民族研究-執行成效

2.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

提供相關司法案件實務審理參考

(1) 原住民身分法案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3年度原訴字第1號及第3號111年
憲判字第4號)

(2) 違反森林法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

最高法院「王光祿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調查庭聽取
學者意見司法院釋字803號)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9月28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刑52

最高法院審理原住民王光祿打獵案

聲請釋憲新聞稿

王光祿持用先進獵槍，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1隻，經判刑定讞。最高法院受理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於今年2月開庭調查，又廣泛蒐集資料，今日作出評決，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

這是最高法院法官有史以來，首次提出釋憲聲請，合議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既都未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修正，且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

合議庭認為司法機關具有平亭曲直、實現正義的職責，但仍當謹

柒、相關案例

【案例二】

(公政公約第7條與第三次國家報告第3冊第66點次)

涉及研究倫理之計畫

前言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審查機制、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有詳細規範，以確保符合受試者權利。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本會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內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辦理程序

申請人檢附
核准文件

審查與確認

國科會補助
計畫執行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略以：

-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計畫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請考量自身負擔，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05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其他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4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作國家：_____，請加填表 IM01-IM03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5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2.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 CM1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2.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司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否

審查與確認

生科司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初審審查表

(修正: 110/09/15)

(系統帶入學門別)

一、 評分等級：(請先勾選評分等級，再予以評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88-94分；前12%)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85-87分；12-20%)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80-84分；20-4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79分以下) |

總分(須符合上述評分等級，下列兩項評分為自動相加)：_____

1. 專題研究計畫：(70%)

- (1)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30%)
- (2) 研究計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20%)
- (3) 研究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預期影響性。(10%)
- (4) 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清楚。(10%)

評分：_____

2. 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30%)

- (1) 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20%)
- (2) 最近一件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10%)

評分：_____

二、 本計畫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是 否

三、 本計畫若涉及下列實驗/試驗，須附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試驗之文件：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 |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送前述文件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送前述文件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動物實驗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送前述文件 | |
| 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內容評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相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送前述文件 | |

四、 本計畫若涉及臨床試驗者，須附性別分析檢核表：

- 已附「性別分析檢核表」 須補送前述文件

三、 本計畫若涉及下列實驗/試驗，須附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試驗之文件：

1. (1)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 (2)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 (3)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已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證明文件

2.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

已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

已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4. 涉及動物實驗

已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須補送前述文件

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內容評審等級：極優 優 可 差

5.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已附相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須補送前述文件

總結

- 本會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內明文規定，**涉及研究倫理之計畫應檢附相關單位審核文件**。
-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審查委員於計畫**審查**時，協助檢視計畫若涉及相關實驗/試驗，須附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試驗之文件。
- 透過前述作業，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

【案例三】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與第二次國家報告第2冊第212點次)

中科三期 后里基地-七星園區



后里基地-七星園區簡介

□ 園區面積111.63公頃，位於臺中市后里區市區南側，臨接省道台13線(三豐路)道路，北以基地聯絡道連接后里基地，南以南向聯絡道連接國道四號。

□ 籌設計畫於95年1月3日經行政院核定，開發許可於95年10月26日經內政部核定。



背景說明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之規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分為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第1階段環評)及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第2階段環評)。
- 第1階段環評程序之進行，由開發單位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僅是「書面審查」之內部作業程序。
- 第2階段環評則設有「開發單位公開陳列或揭示環評說明書」、「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有關單位或當地居民以書面提出意見」、「主管機關界定評估範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址勘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公聽會」等程序，屬於一種包含「資訊公開」、「實地調查」、「居民參與」及「機關參與」等要素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於第2階段始正式展開。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開發行為應否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關鍵在於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即第1階段之審查結論應就「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以及「是否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二節，詳予審酌，作出判斷，並敘明理由。

背景說明

- 原告(當地居民)於96年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本案應進入第2階段環評，關於行政處分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認定，涉及違法情事如下：
1. 選址部分：后里地區有大片農田，在大安溪、大甲溪上游設立工業區，牽涉整個國家的農業發展、國土利用、國民健康等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2、6、7款規定，皆屬「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情形。
 2. 水資源分配部分：因對於當地農業用水將造成排擠效應，牽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3. 水污染的評估爭議：引進的產業，以光電產業為主軸，產生之廢水，經專業研究機構指出其毒性極強，開發單位對於水污染損失估計方式之錯誤等，構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4. 空氣污染部分：未仔細評估排放物質對當地農業、居民健康之影響等。
 5. 文化遺址爭議：七星農場場址附近有枋寮遺址，工業區之設置將對遺址之保存產生重大影響，因文化資產亦屬「環境」之概念，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7款「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中科三期環評 最牛司法戰

行政訴訟歷程

95~99年
▶ 環評有條件通過開發案 ▶ 農民要求撤環評
▶ 農民勝訴 ▶ 環署上訴被駁

TV NEWS 恐危健康 法院判中科三期停工停產



95/6/30
通過環評
審查

97/1/31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撤銷環評
結論

99/1/21
最高行政
法院判決
撤銷環評

99/7/30
園區公共
工程停止
開發，停
工不停產

99/9/2
環保署重
新公告環
評結論

99/9/18
園區公共
工程復工

100/1/21
環團再度
提告

101/9/5

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駁回
環團之訴，
環團繼續上
訴

102/3/14
最高行政法
院廢棄原判
決發回更審

103/1/22
環評大會公
告進入二階
環評

103/8/8
達成和解

10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 本案第1次環評結論於95年公告，因違法瑕疵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月31日96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1月21日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撤銷確定。其後，環保署於99年9月2日再次通過本案環評，但由於仍有違法瑕疵，又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3月14日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指出瑕疵，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其判決摘要如下：
 - 本案開發行為勢必提高當地健康風險，環保署卻未細究
 - 行政處分並未依法據實呈現環境現況
 - 未經實質合議審查，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程序有瑕疵
 - 於審查結論作成時，仍未就本案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提出完整的說明及評估

加強在地溝通

建立政府及民眾之互信機制，爭取訴訟和解



說明會 (44場)

私下拜會 (無數次)

環境監測

共同參與



互信

民眾意見積極處理

環保監督小組

會議 (42次)

創造和解契機



執行成效

- 103年8月8日 中科三期七星園區環評行政訴訟達成和解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成立
 - 依和解內容，應執行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105年3月11日本會召開捐助人會議
 - 105年9月29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
 - 106年2月9日獲環保署成立核准函
 - 106年2月15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
- 107年6月13日 七星園區二階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

柒、相關案例

【案例四】

(經社文公約第15條與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冊第266點次)

本會科普活動-臺灣科普環島列車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沿革

- 105年5月，首列「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啟航，列車共有四節車廂，以台北車站為起始點，於車廂與車站進行簡單的科學實驗或表演，期間共停靠19個火車站，跨越全臺二十二個縣市，每一停靠站皆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於車廂與車站進行簡單的科學實驗或表演，與學童進行互動。
- 106年5月，「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除以4節區間列車停靠19站的方式進行，並邀請學童、學童父母及祖父母一起上車玩科學，同時考量到離島、偏鄉科學資源的缺乏，學生罕有機會接觸多元化的大眾科普活動，因此，特別針對離島地區(澎湖及綠島)學童，透過船舶接續連接科普環島列車，讓離島小朋友除了在環島列車上也在輪船上玩科學。另因105年首次舉辦之科普環島列車的經驗及成效超出預期，吸引到許多單位共襄盛舉，除臺鐵外，如國研院及中華電信皆在場地、設備及經費上有相當程度的挹注，更是首次有民間廠商贊助活動經費，並於該年度開始規劃建置專屬網站，用以展現各站特色實驗科普活動影片及往年的活動剪影等。
- 107年4月，「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的停靠站點由原先的19站增至23站，並在四節區間列車車廂內設計不同的科學主題，由贊助企業與各校高中科研社團學生規劃負責科學實驗活動，帶領當地學童、家長無論在乘車車站上車前、火車行進間，以及列車到站下車後，都能開心參與三階段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科學實驗的樂趣；此次更邀請了臺東蘭嶼鄉及金門縣的學童搭乘飛機前來參加活動，以期能透過陸、海、空三管道讓更多的離島學生、家長參加科普列車活動，增添親子互學、互動的機會。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沿革

- 108年4月，本次「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著重於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地區與原住民族群，許多偏鄉小校的學童受邀參與本次的活動，由各縣市國高中部之優秀學生接力，在車上帶領學童體驗科學內容；贊助廠商匯集相關團隊提供服務，帶來多樣化且別開生面的科學活動與體驗；同時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結合地方資源強化科普推廣足跡，讓更多社會大眾知曉且共同參與，以期永續性推動科學教育，讓科學不只是一次性的活動，而是可以深入到生活之中。
- 109年10月，雖然COVID-19疫情蔓延全世界，但在防疫的同時，全國各界對於「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的熱情不減，列車由四節車廂增至8節車廂，將8節電聯車車廂打造為科學實驗場域，首站從「臺北車站」出發，沿途行經16個縣市26個站點，串連全臺各縣市特色科學活動，由全臺18組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10所高中及17個贊助單位，整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企業資源，共同規劃站點及列車上科學實驗活動，期盼讓全臺約8,500名國小學童於乘車站點、列車行進間、下車站點，參與三階段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科學實驗樂趣，讓科學知識不再遙遠，而是可以動手觸摸、操作的實際體驗，以縮短科學教育的城鄉差距，讓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和遊戲中更好地學習知識，為臺灣科研競爭力從小紮根。
- 110年11月，「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首度由實體轉為線上營運。因應COVID-19疫情，本會經過審慎的評估後，決議以數位轉型的線上活動網站型態規劃「2021臺灣虛擬科普列車」，活動期間增加為60天，希望透過網路體驗豐富的科學實驗活動，激發學生對科學的好奇探索心，並增進社會大眾對科學的重視。活動網站包含了18個縣市20個站點的豐富科普實驗活動，上線後陸續開放各縣市站點，各站點規劃了3至5個科普實驗活動及一個互動小遊戲。另外於列車車廂部分，也同樣邀請贊助單位響應規劃科普實驗，以影音的方式分成五大學科，讓學童們更直觀更多元的搭配觀看學習；同時也規劃由各縣市在地高中生擔任線上直播關主，帶領學童及家長、一般民眾共同體驗線上玩科學，遨遊科學的奇幻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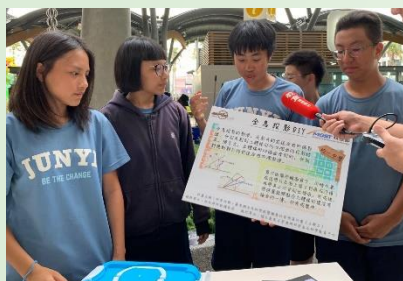
活動內容說明



- 自105年起，「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於每年的4月底或5月初(109年、110年因疫情影響改至該年年底)展開為期4天的科普實驗環島之旅，110年改為虛擬科普環島列車，網站開放為期60天。
- 由各縣市高中科研社團學生透過台鐵區間車車廂規劃科普實驗活動，讓全國各地的國小學童於「乘車站點」、「列車行進間」及「下車站點」等三階段，親身體驗科學實驗樂趣。
- 激發學童對科學的好奇探索心，並增進社會大眾對科學的重視。

活動內容說明

- 乘車站點：贊助廠商設置科學實驗攤位，等候上車的學童可以依興趣參加實驗遊戲外，現場民眾亦能共同參與。
- 列車行進間：每節車廂每次約40位學童上車，車廂中規劃不同主題之科學實驗活動，讓學童親身體驗科學實驗樂趣。
- 下車站點：到站下車與等候上車的學童可以至贊助廠商設置科學實驗攤位參加科學實驗小遊戲，享受滿滿的科學饗宴，讓參與學童滿載而歸。



效益

- 促進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科學教育、結合地方資源強化科普推廣足跡，並讓社會大眾知曉且共同參與活動，有助於全民科普的永續性推動。
- 由贊助企業及各縣市高中科研社團學生負責規劃、設計科普實驗、表演或科普遊戲，從實驗和遊戲中融合的科學原理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 激發學生與大眾對於科學的好奇探索心，遍撒科普教育種子，讓科學知識不再遙遠，讓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和遊戲中更好地學習知識，為臺灣科研競爭力從小紮根。
- 串聯全臺超過18個縣市，結合地方教育資源推廣科普教育，彌平城鄉學習落差，線上科普實驗影片庫，網路讓偏鄉、離島學生參與科普學習，城鄉零距離。
- 鏈結內、外部資源，產、官、學、研，熱情參與，達到科普資源共享。
- 學童踴躍參與討論科學實驗，打破數位隔絕，表達自我、找到共鳴。
- 增添親子互學、互動的機會，讓科學普及走進家庭，讓科普推廣的更深更廣。
- 提高學生學習動機、開發多元領域、提升自主學習、增添實戰經驗，豐富學習歷程。
- 數位轉型為「線上虛擬列車」將多樣化的實體科普實驗轉化為數位教案，供民眾隨時隨地上網觀看131項科學實驗。
- 科普活動數位化，不受限區域，使偏鄉、離島學生也能受惠學習，有網路就能線上參與互動。

歷年成果

2016-2020 實體列車



學童在車廂體驗實體科學互動實驗



上、下車站點豐富實驗活動攤位

歷年成果

2021 虛擬科普環島列車

- ◆ 因受疫情影響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舉辦，轉型為虛實整合之多元活動



90支實驗影片、9場互動直播、各站點互動小遊戲



線上瀏覽人次逾21萬



網站60天全時段開放



840則QA交流、100篇成果分享，偏鄉學童踴躍參加

【案例五】

（公政公約第2條與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

救濟管道，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小故事

- 課堂上，彭教授正費心的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款締約國的義務：「所謂『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亦即『有權利即有救濟』……。」看到台下同學不斷用力點頭，仔細分辨點頭的同學中，有張著眼睛的，更有閉著眼睛的，彭教授於是在黑板上寫了隨堂測驗：

小故事

「志明駕車行經禁止迴轉之路口，欲左轉進入前方道路時，發現該路口有施工標誌無法進入，不得不違規迴轉。迴轉後不久，即遭警察攔下並舉發，志明不服，當場口頭申訴，未獲理會，事後並提出申訴。如果您是受理申訴之下列人員，應如何處置：

◆舉發違規之警察：

- (a) 不予理會，仍予舉發，並要志明依法提出申訴。
- (b) 前往查看，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

◆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

- (c) 不予理會，要志明依法向裁決所提出申訴。
- (d)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維持或撤銷原舉發。

◆受理申訴之裁決所承辦員：

- (e) 不予理會，仍開具裁決書，要志明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f)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開具裁決書或撤銷原舉發。」

小故事

- 測驗結果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有幫助的是，同學們因為測驗而清醒了。彭教授說明答案：「**權利遭受侵害，應獲得有效救濟，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換言之，志明是不得已才違規迴轉，舉發的警察不能只開單讓志明去申訴就算了，更要查看事實，決定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及裁決所承辦員均應發函查明。本題之建議處置方式是 (b) (d) (f)。」

小故事

- 對於在課堂上打瞌睡的同学，彭教授則耐心的說明：「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者合稱『兩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利遵循，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邁入人權保障新紀元。以後上課，我們會舉案例或小故事，讓課程更加生動、活潑。各位同學，我們讀的可是我國目前最『夯』的『兩公約』，來上課是享受國際級的人權標準，只是別再舒服到打瞌睡了喔！」

相關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簡報結束